

沅江市财政局文件

沅财预〔2021〕4号

沅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已经通过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积极组织收入，全力以赴完成目标

各预算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收入工作，一是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切实加强收入征管，按规定的预算科目、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应严格落实各类收入政策，对国家、省和市已经明令

取消、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方式变相继续收取。三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二、强化预算约束，加快资金拨付

市级各预算部门是预算执行的主体，一是应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金额执行预算，不得截留、挪用、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二是应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部门预算批复后，在执行中除追加的专项资金，或因政策性因素变动确需实行政府采购的事项外，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三是应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对单位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三、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市级各预算部门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级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认真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时

报送相关材料，所有财政预算资金都要申报绩效目标，市财政将抽取部分项目进行重点预算绩效评价。

五、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公开预算信息

市级各预算部门应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20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按要求的内容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专栏和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同时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表：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沅江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